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264號

原告 陳智裕

被告 許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51,400元，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又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東虹貨運公司之貨運司機，被告為訴外人橙震室內裝修設計公司之員工。原告依約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中午12時前，將被告向訴外人朋柏實業公司所訂購之鑽泥板貨料送達新北市○○區○○街00號1樓，因上開鑽泥板貨料為已包裝不可分卸棧板貨，重量約1公噸，原告已先通知被告準備堆高機下貨，惟被告不願額外支出堆高機費用，原告乃與被告及2名工班以人力及油壓板車搬運上開鑽泥板貨料，然因貨物過重於搬運過程中導致鋪設於地面上之厚木片破裂，使油壓板車及貨物壓砸在原告左腳踝上，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較小腳趾擦傷、左側足部壓砸傷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2,000元、營業損失48,000元、交通費1,400元等損害，合計51,4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400元。

三、被告則以：被告非原告雇主，無指揮原告權限，亦無準備堆

01 高機義務，原告自行決定運送方式導致自己受傷，被告無過  
02 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經查，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  
04 等事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第14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  
06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7 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08 有無過失？茲論述如下。

09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係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使他人  
13 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準備堆高機致生本  
14 件事故，而有過失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權  
15 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六、經查，原告未具體指明被告有準備堆高機義務之法律依據為  
17 何，而兩造不爭執被告係向朋柏實業公司訂購鑽泥板，則依  
18 交易習慣，自應由朋柏實業公司將該鑽泥板運送予被告，又  
19 朋柏實業公司既委託東虹貨運公司由原告運送鑽泥板，即應  
20 由原告負責將該鑽泥板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此觀原告就本  
21 件事故另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其於112年2  
22 月6日偵查中陳述：「（問：一般相當重量的貨物在搬運  
23 時，會使用什麼方法下貨及推運？）一定要用堆高機上下  
24 貨，我跟東虹配合很多年了，除非他有指示不用堆高機」等  
25 語、當日在場工班人員丁金水於偵查中證述：「（問：當日  
26 用推車把貨物推進來是何人的意思？）告訴人自己的意思」  
27 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265號卷第7  
28 頁、第49頁），亦足證原告得自行決定運送貨物方式，自難  
29 將未使用堆高機而致原告受傷之過失責任加諸被告。此外，  
30 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  
31 被告有上開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0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400  
03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07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  
08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王若羽